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36 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91,873,1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40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465,1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711,6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6,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465,1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90,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4%；反对 118,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9%；弃权 1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55%；反对 118,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27%；弃权 1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9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18,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9%；弃权 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66%；反对 118,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27%；弃权 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91,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4%；反对 11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0%；弃权 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211%；反对 11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81%；弃权 1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87,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4%；反对 121,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6%；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062%；反对 121,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04%；弃权 1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89,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4%；反对 116,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1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91%；反对 116,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36%；弃权 1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9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6%；反对 116,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1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401%；反对 116,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36%；弃权 1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85,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8%；反对 245,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640%；反对 245,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783%；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593,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1%；反对 11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4%；弃权 1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633%；反对 11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95%；弃权 1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李泽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